

YZCR-2017-03001

永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永州市国土资源局文件
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永州市环境保护局

永经信字〔2017〕143号

永州市中心城区预拌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场
产能布局规划实施细则

(2017—2022)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永州市中心城区预拌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场产能布局规划(2015-2025)》(以下简称“《规划》”),进

一步促进我市混凝土行业持续健康发展，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永州市中心城区（冷水滩区、零陵区和永州市经济开发区）：北起马坪，南至乌沙洲，东至二广高速，西达洛湛铁路，总用地面积 440 平方公里。

第二章 工作职责

第三条 根据《湖南省散装水泥条例》《永州市中心城区预拌混凝土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和《规划》要求，各相关职能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加强沟通，密切配合：

1. 市散装水泥办公室（以下简称“市散办”）负责根据产能需求对混凝土行业进行合理布局，对混凝土生产企业在到发改部门立项前（含新建、改扩建、迁建）是否符合产能布局规划签署意见；

2. 发改部门负责对永州市中心城区预拌混凝土生产项目按属地原则进行备案；

3. 市住建局负责办理符合城乡规划和产能布局规划的预拌混凝土搅拌站场项目相关报建手续，负责为具备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资质申报条件的预拌混凝土企业办理资质；

4. 市国土资源局负责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预拌混凝土项目依法办理土地报批、供地手续；

5. 市环保局负责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要求，为符合规划的预拌混凝土项目办理环评审批手续。

第三章 审批管理

第四条 按照《办法》和《规划》的规定，《规划》发布日

之前办理了发改、国土、规划、环保等相关部门手续，符合《规划》要求的混凝土企业，从本细则实施之日起2个月内，提供相关真实资料到市散办办理“纳入产能布局规划意见”。

第五条 按照《办法》和《规划》的规定，《规划》发布日之前已到市散办征求意见并在发改部门办理了立项手续，其它手续不齐的混凝土企业，由市散办出具“产能布局初审意见”。从本细则实施之日起，一年内到各职能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后到市散办办理“纳入产能布局规划意见”，在规定时间内未办齐相关手续的混凝土企业不再纳入产能布局规划。

第六条 按照《办法》和《规划》的规定，《规划》发布日之前未按程序办理项目立项手续，且其他手续不完备的混凝土生产企业，由市散办出具“产能布局初审意见”。从本细则实施之日起，在一年时间内到各职能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后，到市散办办理“纳入产能布局规划意见”。在规定时间内未办齐相关手续的混凝土企业，不再纳入产能布局规划。

第七条 《规划》发布日之前已建成但无任何手续和已到市散办申请新建的混凝土企业，由市散办出具“竞争规划产能初审意见”，竞争以上3类混凝土企业剩余的规划产能。从本细则实施之日起，一年时间内到各职能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后，到市散办办理“纳入产能布局规划意见”。本细则实施一年后，剩余规划产能由符合条件的企业竞争。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八条 规划布点应一点一站，不得一点多站，纳入规划布点的企业，须严格遵守《办法》和《规划》的规定，自觉接

受相关职能部门的指导和监督，违反相关规定的取消布点资格。

第九条 《规划》实施一年后，提请市政府牵头，组织发改、经信、住建、国土、城管、公安、质监、工商等相关职能部门，对资质、手续不全，不符合我市中心城区预拌混凝土产能布局规划条件的混凝土生产企业，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关停或取缔。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十条 任何单位和部门不得违反《办法》和《规划》的有关规定，新批设立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相关责任人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予以追责：

市散办违反《办法》和《规划》的有关规定为不符合产能布局规划的预拌混凝土生产项目出具“产能布局初审意见”、“竞争规划产能初审意见”和“纳入产能布局规划意见”的；

市发改委违反《办法》和《规划》的有关规定为不符合产能布局规划的预拌混凝土生产项目进行核准备案的；

市住建局违反《办法》和《规划》的有关规定为不符合城乡规划和产能布局规划的预拌混凝土搅拌站场项目办理报建手续的，或为不符合城乡规划和产能布局规划的具备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资质申报条件的建筑业企业办理资质的；

市国土资源局违反《办法》和《规划》的有关规定为不符合产能规划的预拌混凝土项目办理土地报批和供地手续的；

市环保局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办法》和《规划》的有关规定为不符合产能布局规划的预拌混凝土项目

办理环评审批手续的。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细则从2017年11月6日开始执行，至2022年6月30日失效。

永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永州市国土资源局

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永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7年10月30日